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破抗字第20號

抗 告 人 高盛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葉禮誠

代 理 人 江欣澤

相 對 人 鍾元珹律師(即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破產申報債權聲明異議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1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執破字第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破產人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原法院108年度破字第35號裁定宣告破產，原法院依序為破產人選任李鳳翱律師（已辭任）、鍾元珹律師為破產管理人即相對人。抗告人於民國109年5月15日對相對人申報破產債權新臺幣（下同）533萬9,569元，相對人聲明異議，並主張其中檢附之發票日期為102年9月11日至104年12月16日間合計209萬4,580元債權部分，已逾民法第127條規定之時效，應予剔除。原法院經審酌後，認抗告人罹於民法第127條第8款規定2年時效之債權金額合計為217萬770元，相對人主張就抗告人所申報之209萬4,580元債權應予剔除，不得就破產財團受清償，為有理由，以原裁定就抗告人申報債權逾324萬4,989元，應予剔除。

二、抗告意旨略以：伊與破產人早因太陽能產業蕭條，自102年起即屢次因帳款無法如期支付，雙方多次協商，伊長期配合破產人在帳款上進行互抵或對沖等方案，原裁定認定已逾時效問題應不存在等語，並聲明：原裁定就不利於抗告人之部

01 分廢棄。

02 三、按對於破產債權之加入或其數額有異議者，應於第一次債權
03 人會議終結前提出之，但其異議之原因知悉在後者，不在此
04 限，前項爭議，由法院裁定之，破產法第125條定有明文。
05 又按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請
06 求權，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
07 時起算；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此觀民法第127
08 條第8款、第128條、第144條第1項規定即明。而破產人因破
09 產之宣告，對於應屬破產財團之財產喪失其管理及處分權，
10 其喪失之管理及處分權由破產管理人行之。是債務人經宣告
11 破產後，時效抗辯自得由破產管理人為之。破產管理人就債
12 權人申報之破產債權如有爭議，而依前揭破產法第125 條之
13 規定提出異議，並為時效抗辯者，法院就該爭議所為之裁
14 定，即應就時效抗辯是否有理調查審究判斷。

15 四、經查，抗告人前於申報債權期間內即109年5月15日向相對人
16 申報債權533萬9,569元，並提出清冊、採購單、出口銷貨單
17 及發票等為憑（詳原法院卷十七第157至164頁）。依照清冊
18 所示，項目均為銷貨，債權性質應屬供給商品之貨款債權，
19 依民法第127條第8款規定，請求權時效為2年。其中貨款日
20 期分別為102年9月11日、104年12月14日、104年12月16日等
21 3筆債權，金額合計217萬770元（原法院卷十七第157頁反面
22 應收帳款金額：11萬5,080元＋137萬460元＋68萬5,230
23 元），至抗告人申報債權之日止，其請求權已逾2年，相對
24 人提起時效抗辯，聲明異議，主張抗告人原先所申報之債權
25 金額逾324萬4,989元部分應予剔除（533萬9,569元－209萬
26 4,580元），不得就破產財團受清償一情，自屬有據。抗告
27 人雖稱其與破產人曾多次協商催款云云，並提出往來之電子
28 郵件為證（本院卷第31至41頁），然所提出最後一次催款之
29 電子郵件日期為105年1月8日（本院卷第37頁），距離申報
30 債權日早已逾2年，復未提出其他中斷時效之事由（如起
31 訴、承認等），則依法時效不中斷，相對人就上開3筆貨款

自得拒絕給付。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實無可採。

五、綜上所述，相對人就抗告人申報之債權聲明異議，求為從債權表中剔除209萬4,580元，核屬正當，應予准許。原法院自形式上審查，就抗告人申報債權逾324萬4,989元部分應予剔除，核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求為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容正

法 官 邱 琦

法 官 紀文惠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

書記官 李昱蓁